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新制 Q A-110.08.01 起適用

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補助對象？

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

- 一、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 9/1 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
-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 三、幼兒未於公共化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就讀。(包含寒假及暑假期間)
- 四、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託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

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新制(110 年 8 月 1 日起)發放金額?與舊制差異?

- 一、提高發放金額：110 年 8 月起至少 3,500 元、第 2 胎 4,000 元、第三胎以上 4,500 元。
- 二、取消育嬰留停津貼不得同時領取之規定。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依法留職停薪期間，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就可以同時領取育兒津貼。
- 三、考量本津貼發放時，部分家長時有未能於符合本津貼發放資格之當月份即提出申請情形；為保障申請人申領本津貼之權益，放寬明定受理申請期間之規定，申請人如符合請領資格，至遲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
- 四、綜上，依據家庭經濟狀況不同，每名幼兒每月補助金額如下：

教育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數額表			
實施期程	第一胎子女	第二胎子女	第三胎以上子女
108 年 8 月 1 日 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舊制)	2,500 元	2,500 元	3,500 元
110 年 8 月 1 日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新制)	3,500 元	4,000 元	4,500 元
111 年 8 月 1 日起	5,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本表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			

第 2、3 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一、第 2、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2、3 明(含)以上子女。雙(多)胞胎者，依子女出生排序為第 2、3 名(含)以上者。

舉例說明：

(一) 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哥哥為第 2 名子女，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二) 胎次別為第 1 胎的 3 胞胎兄弟，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三) 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均列入排行計算。

二、需準備文件：戶口名簿、戶政事務所核發之第 3 名(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等相關證明文件。

幼兒父母離婚或幼兒為非婚生子女等情形?

一、如未協議由其單一方行使、單方監護或共同監護者，仍應則父母雙方均得行使親權，仍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申請本津貼，以避免因單方申請而造成後續爭議。

二、協議由單一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始得由父或母單方申請本津貼。

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生父與幼兒即發生親子關係，即使生父與生母間沒有婚姻關係，仍須決定幼兒監護權之歸屬，在未有約定或法院尚未裁定前，法律上處於共同監護狀態，應由幼兒父母雙方共同申請本津貼。

110 年 8 月 1 日以前已經再領取舊制育兒津貼，需要重新申請新制育兒津貼嗎?

如果正在領取舊制育兒津貼，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政府將自動調整發放金額，不需另外提出申請新制育兒津貼。